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中南民族大学200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http://www.fristlight.cn> 2006-08-16

[作者] 中南民族大学

[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

[摘要] 中南民族大学200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关键词] 中南民族大学;2007年;民族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南民族大学是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直属的综合性大学,座落在湖北省武汉市南湖之滨。学校创建于1951年,目前占地面积1600多亩,馆藏图书200万册。现有来自全国31个省市、44个民族的全日制各类在校生18000余人,有教职工1500人,其中正副教授480人。学校现有本科专业54个、博士点1个、硕士点43个,涵盖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医学、教育学10大学科门类;学校拥有11个省部级重点学科、8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学校秉承“笃信好学,自然宽和”的理念,结合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着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为建设一流民族大学而努力奋斗。

一、招生专业专业代码:030401 专业名称:民族学 招生人数:7人左右(以教育部计划为准)

二、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民族学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业技能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三、报考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后六年或六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缺一不可):
 - (1)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后在与所报考专业相近的岗位工作满6年(截至2006年9月)。
 - (2)已在全国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2篇属于所报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要求。
 - 4、报考国家计划内博士生的年龄不超过45周岁,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 5、有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四、报名报名时间:我校博士生招生一年一次,报名时间为2006年12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2007年博士生招生一律网上报名,请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部网站(<http://www.gd.scuec.edu.cn/>)查询报名须知,办理报名手续。

五、报名手续

- (一)凡符合我校博士生报考条件的人员,请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我校研究生部网站报名。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请勿报名;未通过资格审查者,报名费及材料一律不退。
- (二)2007年元月10日前,已通过网报的考生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送交以下材料:
 - 1、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2、两名与报考学科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书。
 - 3、硕士课程成绩单(同等学力者不提供)。
 - 4、硕士学位证、毕业证复印件各一份(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入学前补交)。
 - 5、同等学力考生还应送交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与报考专业有关的专业论文(复印件)2篇及本科毕业证、学位证书复印件。
- (三)资格审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资格审查在考试前一周进行。请考生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
 - 1、学历学位证原件;
 - 2、考生本人身份证;
 - 3、发表论文原件。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当场发给准考证。

六、考试(初试)时间及地点

考试时间:2007年4月下旬(以准考证为准)。

考试地点: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部

初试(笔试)科目:

- 1、政治理论课(应届硕士毕业生和获得硕士学位者可以免试。)
- 2、英语
- 3、业务课:共2门(专业基础课、专业课),详见目录。
-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2门(中国民族概况与民族政策、中国民族史)。以上考试科目均由我校命题。

七、复试及录取

复试时间:2007年5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复试地点: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部。

复试方式:专业综合面试。对达到初试分数线并通过复试的考生,根据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招生规模,择优录取。

八、交费及待遇

被录取为国家计划内的博士研究生享受公费生待遇,不交学费;被录取为非国家计划内的博士研究生每学年需交纳学费壹万元,每学年第一个学期开学时交纳。博士研究生(包括计划内和计划外)在校学习期间,均同等享受由学校拨付的培养费。

九、其他

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拟报考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考生、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硕士生和正在履行合同中服务年限的在职人员考生,须征得委托或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的同意。考生与委托或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录取后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